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6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舒琰即張雅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  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  
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  
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現設籍於彰化縣彰化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  
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以，  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  
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